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池愷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池愷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20號

被 告 池愷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池愷偉於民國114年1月21日13時至15時許間，在位於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洋酒混水約半杯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16時12分前不詳時間，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12分許，在其上開住處旁，駕車衝撞其胞兄池愷恩所駕駛之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接獲報案到場，發現池
02 愷偉身上散發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0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池愷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被告父親池金龍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08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酒駕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9 錄表、監視器畫面暨擷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11 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彭鈺婷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王乃卉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16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